

附表規定：

行為態樣	備註
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 (三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	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 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 10 公尺之適當點。 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 10 公尺之適當點。

附表 8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規定：

違反條文	處分依據	違規者分類
第 30 條第 1 項	第 52 條	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
		5,000

本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該準則規定附表 5 所列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 109 年 8 月 17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91564093 號函併附同日

新北環稽字第 30-109-080011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				
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	1.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其上、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 (QR) 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	(4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， $QR \geq 50\%$	(QR-0.50)/0.50，最多以 20 點計	$(948-0.5)/0.5 = 1895$ 點
總點數				20 點
減輕點數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總點數 * (-0.4)	否	0	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	總點數 * (-0.2)	否	0	

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總點數*(-0.1)	是	-2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總點數*(-0.2)	否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總點數*(-0.5)	是	-1
減輕總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80%)			3點
處分點數			17點
處分基數			5,000
罰鍰額度計算(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=17*5,000)			85,000
罰鍰金額(6萬元以上2,000萬元以下):85,000元			

(二) 109年8月18日新北環稽字第1091554120號函併附同日

新北環稽字第30-109-080013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				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	1.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其上、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(QR)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	(4)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，QR≥50%	(QR-0.50)/0.50，最多以20點計	(164-0.5)/0.5=327點
總點數				20點
加重點數				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N)	總點數*0.2N	N=1	4
減輕點數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總點數*(-0.4)	否	0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總點數*(-0.2)	否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	總點數*(-0.1)	是	-2
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總點數*(-0.2)	否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總點數*(-0.5)	是	-1
減輕總點數 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%)			3 點
處分點數			21 點
處分基數			5,000
罰鍰額度計算 (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 = 21*5,000)			105,000
罰鍰金額 (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): 105,000 元			

(三) 109 年 8 月 21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91599710 號函併附同日
第 30-109-080019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				
(五)其他 經主管機 關公告禁 止足使水 污染之行 為	1.在河川區域內 進行疏濬、埋設 管線或其他工 程，導致其上、 下游懸浮固體水 質變化比率 (QR)大於或等 於所定比率	(4)施工中工 程位於丁類 水體，QR≥ 50%	(QR-0.50) /0.50，最 多以 20 點 計	(657-0.5)/ 0.5=1313 點
總點數				20 點
加重點數				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 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 款次數 (N)	總 點 數 *0.2N	N=2	8
減輕點數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總點數*(-0.4)	否	0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總點數*(-0.2)	否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	總點數*(-0.1)	是	-2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	總點數*(-0.2)	否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		總點數*(-0.5)	是	-1

認定者			
減輕總點數 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%)	3 點		
處分點數	25 點		
處分基數	5,000		
罰鍰額度計算 (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 = 25*5,000)	125,000		
罰鍰金額 (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):	125,000 元		

(四) 109 年 8 月 27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91616659 號函併附同日

新北環稽字第 30-109-080028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				
(五)其他 經主管機 關公告禁 止足使水 污染之行 為	1.在河川區域內 進行疏濬、埋設 管線或其他工 程，導致其上、 下游懸浮固體水 質變化比率 (QR)大於或等 於所定比率	(4)施工中工 程位於丁類 水體，QR≥ 50%	(QR-0.50) /0.50，最 多以 20 點 計	(319-0.5)/ 0.5=637 點
總點數				20 點
加重點數				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 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 款次數 (N)	總 點 數 *0.2N	N=3	12
減輕點數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總點數*(-0.4)	否	0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總點數*(-0.2)	否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	總點數*(-0.1)	是	-2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	總點數*(-0.2)	否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	總點數*(-0.5)	是	-1
減輕總點數 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%)				3 點
處分點數				29 點
處分基數				5,000

罰鍰額度計算（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=29*5,000）	145,000
罰鍰金額（6萬元以上 2,000萬元以下）：145,000元	

- 一、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（構）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、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，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」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法…第 23 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：…六、水污染防治法。」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，應依附件 1 計算環境講習時數。」，附件 1 規定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	$A \leq 35\%$	2